

## 花蓮縣消防局 函

地址：97071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42號  
承辦人：陳梅齡  
電話：(03) 8462119#4403  
電子信箱：f810226@nt.h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消預字第1090005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近日國內各地先後傳出重大火災發生，造成人命嚴重傷亡火災發生，為使本縣國中、小學童能更加了解火場中逃生避難技巧，惠請貴處轉知所屬國中、小學利用各式集會、課程機會，依說明段教導學童火場避難逃生流程及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火災發生時位於起火處所：

- (一)示警：大叫：「發生火災了！」並按下火警警鈴，提醒起火處以上的樓層人員儘速往下避難逃生，同時迅速離開起火處，並於相對安全位置後打119報案。
- (二)離開起火處所時隨手關門侷限火煙。(關上門就能擋住火煙!!!)。

二、火災發生時非位於起火處：第一先摸門把，確認門外情形，同時依下列原則應變。

- (一)門把不熱時：背對門、開門，以低姿態進行逃生，先水平避難樓梯處，並確認樓梯沒有煙霧流竄後，向下逃出建築物。煙每秒上升3-5公尺，所以人往上跑是跑不贏煙

教育處教育設施09/05/15



的上升速度。因此逃生方向應以「向下逃」為原則，但如遇無法向下逃生時，應先選擇水平避難模式，使用「低姿勢、沿牆壁、找出口、向下逃、隨手關門」之要領，往起火點的反方向逃生，尋找其他樓梯，並確認樓梯間沒有任何煙霧時，再往下儘速離開建築物，如樓梯都已經受到火煙影響，則儘速躲至鄰近的相對安全空間先行就地避難。

(二)門把很燙時：千萬不要開門，並進行就地避難，門縫可用毛巾或衣物床單等塞住，防止煙流竄入。如房間內有中央空調通風口，亦應一併擋住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災害預防科



裝

訂

線

